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19〕20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扶贫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19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》（第九批）（汉脱指发〔2019〕4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中央2019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19〕111号）资金预算4138.59万元整合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用于小额贷款贴息1000万元；企业贷款贴息156.59万元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320万元；光伏发电项目1662万元，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经建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

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入功能科目“2140602—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”，经济科目“50399—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年9月23日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年9月23日
